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3月25日、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在 3 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

2.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2014 年度公司预计盈利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目前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年度审计报告。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